

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

本校108年5月8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考生權益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」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，由招生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。
- 三、處理小組由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處理小組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招生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申訴案件必須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，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 - （一）考生姓名、性別、報考學系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（二）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。
- 五、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，處理小組委員如與申訴案件考生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處理小組召集人得視申訴案件內容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學系教師提供意見，經討論作成建議後提請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